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冠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0頁，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商務禮品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所。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	iv
董事會函件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1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實施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的變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 上午十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的上屆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新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林代聯先生(主席)

段川紅先生

夏小兵先生

王國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金橋先生

李慧武先生

楊偉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16樓

敬啟者：

**(1)建議股份合併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股份合併之詳細資料；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 2. 建議股份合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者，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目前於主板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7,134,371,400股股份已發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356,718,570股將為已發行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 股份合併的條件及預計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生效，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維持不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4港元計算，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136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4港元(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68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2,720港元。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聯絡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陳志傑，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9-30樓，電話號碼為+852 37191201。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更高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作出區別。

###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的股價一直以0.10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於本通函日期的收市價為0.034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少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將導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其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故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導致的經調整股價將令每手買賣單位

---

## 董事會函件

---

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股本集資提供更多機會及更大靈活性。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變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一切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目的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本公司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股份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為其他會議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股東、其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2.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所。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3. 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及當股東特別大會後離開時，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與會人員均須使用消毒劑至少進行一次手部消毒；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提供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參加會議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5.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請注意，任何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指定隔離、具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場地，這亦意味著閣下不獲准進入場地並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極力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並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填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果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